

仲裁機構與仲裁庭分工模式之探討

陳世杰*

壹、前言

我國仲裁法所規範的仲裁包括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實務上，我國仲裁案件絕大部分以機構仲裁方式進行，非機構仲裁案件幾稀。於後一仲裁類型，在無任何仲裁機構介入或協助情況下，仲裁庭負責審理案件，同時就案件的管理除諮商當事人意見或另聘仲裁庭秘書協助外，亦須全權處理，因此仲裁庭既是審理者、也是案件管理者；於前一仲裁類型，臨時組成的仲裁庭與常設的仲裁機構在仲裁案件中各自扮演不同角色，其中仲裁庭行使仲裁權，仲裁機構則有案件管理權，後者在案件管理上協助仲裁庭、甚至有時是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的監督者。

仲裁庭的仲裁權與仲裁機構的案件管理權，源自當事人合意或法律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或法未明定時，仲裁機構與仲裁庭之間針對程序事項究竟應如何分工，確有相當的討論空間。實務上，國際上不同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對程序事項分工的規定並不一致，部分機構因過於強勢主導案件管理，被認逾越案件管理權限而介入仲裁庭審理權¹、甚至僭越當事人自主²情形，時有議論。相對地，國內仲裁機構對案件管理的做法卻是相對保守。所謂「過猶不及」，如何拿捏其中分寸，提高仲裁效率並取得當事人對機構決定的認受性，值得努力。

整體而言，我國現有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上的作法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仲裁法第19條規定，在當事人未有約定仲裁程序及仲

裁法無規定的情形下，由仲裁庭決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仲裁程序進行。國內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上，因而高度仰賴仲裁庭作成決定。此一作法，在仲裁庭組成前，可能錯失了仲裁機構本應介入處理的機會，而予當事人有某種程度的不利益；於仲裁庭組成後，仲裁機構也可能因未善用公正第三人功能或放棄程序監督者角色，顯示國內仲裁機構在現行法制下仍未能充分發揮案件管理上的權限。本文以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內容³，就仲裁機構與仲裁庭針對程序事項的分工情形作簡要歸納，並依我國現行仲裁法制，針對案件管理作法試提管見，以供國內仲裁機構改革案件管理制度或當事人選擇仲裁機構或進行仲裁時參考。

貳、仲裁機構與仲裁庭分工模式

仲裁機構於仲裁程序可能負責的事項，略去通知當事人預繳仲裁費用、提出書狀或開庭、或負責收受書狀、轉達仲裁庭指示、寄發仲裁判斷書⁴、協助仲裁判斷執行等純屬聯繫協助範疇者外，於仲裁庭組成前起迄至作成仲裁判斷書前，有涉與仲裁庭分工事項之決定，舉其要者大致包括：受理權限、應適用之仲裁規則、仲裁語言、仲裁地、期限展延、仲裁之合併、當事人之追加、仲裁庭組成人數、仲裁人之選定、仲裁人之確認、審理範圍書之核定、仲裁費用之核給、仲裁人之迴避與解任、仲裁程序進行之監督、仲裁判斷書之審校等。就上述事項，主要國際仲裁機構的規則所呈現仲裁機構與仲裁庭的

*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秘書長。

1. 例如仲裁機構依其規則認無仲裁協議拒絕受理案件而結束仲裁程序，一般認為此種決定具審理而非案件管理性質。
2. 例如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附件六簡易程序規則第2.1條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5.2(b)條，簡易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儘管當事人有任何不同約定，仍得由仲裁院或仲裁院院長選定獨任仲裁人。相關討論請參閱Loukas Mistelis, Efficiency—What Else?: Efficiency as the emerging defining valu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between systems theories and party autonomy,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Edited by Thomas Schultz and Federico Ortino, Sep 20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71.

3. 本文所指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包括：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CC）、倫敦國際仲裁院（LCIA）、德國仲裁協會（DIS）、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SCC）、瑞士商會仲裁院（SCAI）、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CDR）。
4. SCC等少數機構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判斷書由仲裁庭寄送。

分工如表一所示四種類型，茲依各該機構最新仲裁規則相關內容分述。

表一：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就案件管理程序事項與仲裁庭之分工類型

類型	說明
互斥型	若授與仲裁機構，仲裁庭即不具決定權，反之亦然。
分決型	仲裁機構與仲裁庭均有權決定，但分別依情況行使。
終決型	仲裁機構與仲裁庭都有事項的決定權，但最終由仲裁庭決定。
讓渡型	由仲裁機構授權仲裁庭決定。

來源：陳世杰、俞鴻玲，〈主要國際仲裁機構設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之比較分析〉，《仲裁》，第111期，2021年1月，頁125。

一、互斥型

即程序事項之決定自仲裁機構或仲裁庭之間擇一負責，若授與仲裁機構，仲裁庭即不具決定權，反之亦然。最為明顯之事項如仲裁庭組成人數⁵、仲裁人之選定⁶、仲裁人之確認⁷、仲裁人之迴避與解任⁸、審理範圍書之核定⁹、仲裁程序進行之監督¹⁰、仲裁判斷書之審校¹¹，若有規定，悉由仲裁機構為之，蓋此類事項或者攸關組成仲裁庭前之

先決事項，有先行處理的必要¹²；或者為利建立對仲裁的認受性或裨益機構聲譽，不宜由負責審理的仲裁庭扮演「球員兼裁判」角色。另在仲裁語言之決定方面，基於開庭詢問或撰寫仲裁判斷書之考量，大都由仲裁庭負責¹³，而涉及仲裁庭可能重組之合併仲裁，原則由仲裁機構決定¹⁴。至於在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方面，不同機構間因「政策」選擇而有相異的立場，有予機構者¹⁵、也有予仲裁庭者¹⁶。

二、分決型

即仲裁機構與仲裁庭均有決定權，但分別依情況行使，之所以讓兩者分別決定，因需視仲裁進行至何階段或需要處理的情況內涵而定，難以全由其中之一負責。以期限展延而言，就作成仲裁判斷書之期限若規則已有規定，恐非仲裁庭所得任意展延，因此得由仲裁機構酌情為之¹⁷，但仲裁庭指揮程序進行所定期限或該期限之展延應予尊重，不僅得變更仲裁機構於仲裁庭組成前由仲裁機構所定之期限，也不應由仲裁機構逕予變更¹⁸。就仲裁費用之核給，其中有關仲裁人報酬或其合理支出之決定，原則上由仲裁機構為之¹⁹，其他費用及當事人在該類費用應負擔比例，則由仲裁庭決定²⁰。

5.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2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5.8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10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9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6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1條、瑞士仲裁規則第6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12條。
6.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3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5.7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11、12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9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7、8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1條、瑞士仲裁規則第7、8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13條。
7.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3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5.6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13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9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9條、瑞士仲裁規則第5條。
8.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4、15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0.2、10.5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15、16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16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11、12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1、20條、瑞士仲裁規則第11、12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15、16條。
9.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23條。
10. 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附錄1：內部規則第3.8條、1994年新加坡國際仲裁法第19C條。
11.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4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9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2.3條。
12. 於仲裁協議以二種以上同樣地位的語言作成時，除非該協議定明自始應以二種以上語言進行，否則仲裁機構得決定以其中一種語言開始進行仲裁，此為便利程序進行之考量。請參閱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7.2條。
13.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9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23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22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15條、

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6條、瑞士仲裁規則第17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20條。
14.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0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8.4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28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1條、瑞士仲裁規則第4.1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8條。但不涉及仲裁庭重組之合併仲裁，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2A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8條則予仲裁庭有決定權。
15.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5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42條、瑞士仲裁規則第3條。
16.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13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19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21、27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39條。
17.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1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4.9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2.6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1.2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43條、瑞士仲裁規則第2.3條。
18. 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2.5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6條、瑞士仲裁規則第23條。
19.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8.1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8.1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3.1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6.1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10.2、10.3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49.2條。瑞士仲裁規則及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規定較為特殊，由仲裁庭決定，請參閱瑞士仲裁規則第38(a)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37條。
20.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8.3、38.4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28.2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3.1-33.3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5.1、37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34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49.6條、瑞士仲裁規則第38(b)-(g)、39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37條。

三、終決型

此一類型分工以仲裁庭是否組成為區隔，於仲裁庭組成之前，先由仲裁機構就程序事項作出初步決定，俟仲裁庭組成後再就該事項作最終的確定。此類事項包括受理權限²¹、當事人之追加²²、仲裁地之決定²³。其中受理權限部分，當事人得就仲裁協議之存在、有效性、效力、範圍或針對仲裁機構之受理資格提起異議，若需待仲裁庭組成方得決定，就顯無受理權限之案件而言，當事人為其可能虛擲時間與人力成本，因此先由仲裁機構作出初步決定，以儘早確定是否不予受理；不過該初步決定若涉及仲裁庭的受理權限，最終仍須由仲裁庭決定。至當事人之追加、仲裁地之決定，係藉由仲裁機構對該事項初步確定使程序能早日進行，以避免延宕至仲裁庭組成之後，同樣地，仲裁庭得推翻或維持仲裁機構所作的決定。

四、讓渡型

此為較為奇特之類型，即仲裁規則定明仲裁機構就某事項有決定權，但機構不為行

使時，應請仲裁庭為之。此一類型見於瑞士仲裁規則第 16 條，該條第一項規定，若當事人就仲裁地無約定或約定不明（unclear or incomplete）時，應由瑞士商會仲裁院經考量相關情形後決定仲裁地，或應請仲裁庭決定之。於該院不擬決定仲裁地情況下，仲裁庭經由規則所定得由仲裁機構授權下，取得決定仲裁地的權限。

國際主要仲裁機構就某些事項所採取的分工設計有所不同，或因「政策」取向使然，但不同模式反映出仲裁機構管理案件的差異性，此為其藉以吸引仲裁當事人選擇該機構進行仲裁的重要因素。表二整理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管理事項上的權限，顯示本文所舉八個仲裁機構在 15 個主要案件管理事項上負責或介入的相異程度，仲裁機構決定的事項愈多，表示其在案件管理權上介入的程度愈深，如 ICC、LCIA、SIAC 等是；反之則介入相對較為輕微，如 DIS、HKIAC 等，當事人在選擇仲裁機構時不能不察。

表二：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管理事項權限

案件管理事項	ICC	LCIA	DIS	SIAC	HKIAC	SCC	SCAI	ICDR
案件是否受理之決定	√*	△	△	√*	√*	√*	√*	√*
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	△	△	△	√	√	△	√	√*
仲裁語言之決定	△	√*	△	△	△	△	△	△
仲裁地之決定	√	△	△	△	△	√	√***	√*
期限展延之決定	√	√	△	√	√**	√	√**	△
仲裁合併之決定	√	√*	√*	√	√	√	√	√
當事人追加之決定	√*	△	△	√	√**	√	△	
仲裁庭組成人數之決定	√	√	√	√	√	√	√	√
仲裁人之選定	√	√	√	√	√	√	√	√
仲裁人之確認	√	√	√	√	√	√	√	
審理範圍書之核定	√							
仲裁費用之核給	√	√**	√**	√	√	√	△	△
仲裁人迴避與解任之決定	√	√	√	√	√	√	√	√
仲裁程序進行之監督	√	√	√	√			√	√
仲裁判斷書之審校	√			√				

來源：陳世杰、俞鴻玲，〈主要國際仲裁機構設立案件內控專責組織之比較分析〉，《仲裁》，第 111 期，2021 年 1 月，頁 124。

註一：未勾選部分，其中△為仲裁庭負責，空白者為當事人決定或規則未定。

註二：*表示由仲裁庭最終確定；**表示分別由仲裁機構及仲裁庭決定；***表示仲裁機構得授權由仲裁庭決定。

叁、對國內仲裁機構案件管理之管見

相對於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在案件管理制度各展其特色的設計，國內仲裁機構就本文所舉 15 個主要案件管理事項負責作成決定的項目極少，其中較為確定者或僅代當事人或仲裁人分別為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此一現象不僅反映與國際作法明顯的落差，也遠未能發揮仲裁機構在機構仲裁案件上的管理角色。其中原因除了受限於法規規定者例如仲裁庭組人數之決定²⁴、仲裁人迴避之決定²⁵、仲裁地之決定²⁶、仲裁庭管轄權異議之決定²⁷、仲裁費用之核給²⁸、仲裁期限展延之決定²⁹等，仲裁機構只要照章行事；另也與機構未盡力開拓權限的「一切照常」行事心態及過分看重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授與仲裁庭的權限有關，有關受理權限之決定、應適用仲裁規則之決定、仲裁程序進行之監督、仲裁判斷書之審校等事項，仲裁機構在現行法制下其實均有扮演角色的空間。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為國內最具規模與案件管理經驗的仲裁機構，基於社會責任及延續傳統，已於本 (110) 年 9 月底將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送請主管機關參考。為拉近我國與國際作法之間的差距，草案在體例上全盤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體例；另草案也授與仲裁機構在仲裁人選任及迴避、仲裁標的價額、仲裁判斷審校、仲裁程序及費用等仲裁相關事項有更多權限。若能照草案完成修法，仲裁法制的進一步鬆綁，應有助於國內仲裁機構發揮案件管理功能。

惟在修法完成之前，國內仲裁機構在案

件管理上仍有可為。參照本文所列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案件管理上與仲裁庭分工作法，管見認為仲裁機構若能在下述幾個方向努力嘗試，在一定程度上仍可發揮程序事項決定上的功能，藉由其內建的機制來支持仲裁程序，並就程序瑕疵提供補救，使當事人能得益於機構的案件管理專長及其處理程序問題的敏銳能力³⁰；另一方面，機構作為參與仲裁程序的輔助實體，其作成的決定也得能發揮重要性，對實體判斷結果可以產生直接（例如仲裁人之選定）或間接（例如仲裁庭之組成人數、仲裁判斷書之審校）的影響³¹。

一、善用當事人自主原則

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³²。因此當事人在不違反法律強行規定前提下，本得於爭議發生前或發生後約定仲裁程序，以為仲裁機構管理或仲裁庭審理時有所遵循。首先值得指出的是，仲裁法第 19 條訂明當事人對仲裁程序的約定，相較於適用該法的規定，有其優位性，揭棄了當事人的自主約定足以排除該法個別條文對程序進行的規定；其次，仲裁法若干條文就程序事項也有規定當事人得另為約定，以排除各該條賦與仲裁庭權限者，例如第 17 條有關請求仲裁人迴避之處理、第 20 條有關仲裁地之決定、第 21 條有關仲裁判斷書作成期限之展延，藉由當事人約定，為仲裁機構介入創造機會。是以，仲裁機構依上述規定，可透過仲裁書狀（如仲裁人選定書）徵詢當事人對由仲裁機構處理各該程序事項處理的意見，或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探求當事人合意，以作為處理依據。

21.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6.4 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 28 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 19 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 11(1) 條、瑞士仲裁規則第 3.12、21 條、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 19 條。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第 23 條雖僅規定仲裁庭部分，但學者認，該院秘書處乍看資料得決定是否受理，請參閱 Adrian Winstanley, Review of the Lond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 in Horacio A. Grigera Na n and Paul E. Mason (e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CE: 21 CENTURY PERSPECTIVE, LexisNexis 2010, para.1.

22.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7 條、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9 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 7 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第 27.1 條、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仲裁規則第 13 條、瑞士仲裁規則第 4.2 條。

23. 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國際仲裁規則第 19 條。

24. 仲裁法第 9 條參照。

25. 仲裁法第 17 條參照。

26. 仲裁法第 20 條參照。

27. 仲裁法第 22 條參照。

28.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四章參照。

29. 仲裁法第 21 條參照。

30. Nassib G. Ziad, Reflections on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Volume 25, Issue 3, 1 September 2009, p 428.

31. Loukas Mistelis, supra note 2, p 370.

3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1 號解釋文參照。

33. 如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倫敦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院、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院、瑞士商會仲裁院、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理事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委員會或程序委員會、德國仲裁協會仲裁委員會。

二、於不違反法規前提下開拓案件管理權限

仲裁法規未明定或禁止的程序處理事項所在多有，本文所列包括受理權限、應適用之仲裁規則、仲裁之合併、當事人之追加、仲裁人之確認、審理範圍書之核定、仲裁程序進行之監督、仲裁判斷書之審校等是，均有待仲裁機構仲裁規則補充，特別是於仲裁庭組成之前，仲裁機構宜有適當的介入，儘早為當事人解決程序爭議。就上述權限事項，似可參考主要國際仲裁機構作法，在不介入仲裁庭審理權限前提下，與之作適當分工，部分可劃歸仲裁機構負責，部分可依事件發生時序分由兩者個別處理，以有助於建立當事人對仲裁制度的信任。

三、設立內部專責組織協助或監督仲裁程序進行

由於仲裁機構本身建制人力通常並不充裕，有需借助外部專家協助其做好案件管理

工作。在這方面，國際仲裁機構在內部設立仲裁院等專責組織的作法頗值參考，名稱雖不一致³³，但此等專責組織成員受聘於仲裁機構，其運作則獨立於仲裁機構，以仲裁機構名義作成決定，對於案件進程序依當事人約定或法規或仲裁規則進行，有利於取得當事人信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仲裁人登記審查、仲裁人選定、仲裁標的價額及仲裁費爭議審議、仲裁人倫理事件審議等方面，多年來委由外部專家組成委員會負責運作，業已奠定良好根基。該會並進一步著手將此等委員會整併成類似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內部所設立之仲裁院，賦與適當的權限，以發揮協助機構管理案件的功能。此項法制作業及人事組成任務預定本年完成，這是該會為累積並傳承我國仲裁經驗以及接軌國際的嘗試，值得關心國內仲裁發展的各界人士寄予樂觀的期待。

